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5人，营业 收入为78429.81万元，资产总额为132420.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沙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采购项目（标项2）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离子色谱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供应商为（新疆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人，营业收入为174.94万元，资产总额为209.8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品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3日

